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沈欣慧

被告 傅子良（原名蘇炯輝）即安達工程行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1筆，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相關借款細節（含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等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只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3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欠本金239,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